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勘誤 [96.05.22]

**簡章內文【第 6 頁】乙、退伍軍人優待規定及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**

代碼 A~F：更正為「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**前**退伍者」。

代碼 G~R：更正為「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**後**退伍者」。

**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前退伍者**

代碼	資格條件		優待方式
A	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	退伍後未滿一年	原始總分增加 25%
B		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	原始總分增加 20%
C		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	原始總分增加 15%
D	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，未滿五年		原始總分增加 8%
E	在營服役期間，因病成殘，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		原始總分增加 8%
F	在營服現役期間，因戰或因公成殘，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		原始總分增加 25%
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優待			

**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後退伍者**

代碼	資格條件		優待方式
G	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	退伍後未滿一年	原始總分增加 25%
H		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	原始總分增加 20%
I		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	原始總分增加 15%
J	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	原始總分增加 20%
K		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	原始總分增加 15%
L		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	原始總分增加 10%
M	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	退伍後未滿一年	原始總分增加 15%
N		退伍後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	原始總分增加 10%
O		退伍後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	原始總分增加 5%
P	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（不含服補兵充役及國民兵役者），其役期未滿五年者		原始總分增加 5%
Q	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者		原始總分增加 25%
R	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者		原始總分增加 5%
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優待			